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http://www.china-un.org>

第 74 届联大议题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 71 届会议工作报告

**中国代表、外交部条法司司长贾桂德在第 74 届联
大六委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 71 届会议工作报告”
议题的发言**

(第二部分：第 6、8、10 章；

第三部分：第 7、9 章)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主席先生：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中国代表团祝贺委员会一读通过 28 条原则草案及评注，赞赏两任特别报告员为此付出的努力，认为这项工作对于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具有积极意义。中国代表团理解委员会有意发展相关规则，以更好地规范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需再次重申将原则草案无差别地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不适当，特别是

不宜将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规则简单照搬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例如，原则草案 19 规定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作战技术，其依据主要是《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原则草案 19 的评注承认，公约有关条款作为习惯国际法仅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但并未对有关规则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适用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

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性质、参与主体、危害程度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别，适用于这两类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构成两套不同的规则体系。委员会须充分考虑二者区别，结合国家实践分别进行论证。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尽管距委员会投票通过条款草案七已过去两年，但该条草案规定的属事豁免例外仍是本专题争议最大、最受关注的问题。在去年及前年联大六委会议上，许多国家表达了对条款草案七所列例外的反对观点；不少委员也仍坚持对条款草案七的保留立场，要求重新审查条款草案七及其评注。建议委员会重视这些意见。

特别报告员今年提交了第七次报告，主要讨论了与

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有关的程序保障问题，并提出9条条款草案。目前，委员会对程序保障的制度框架和具体内容尚未达成一致。程序保障对保护官员的豁免不受侵犯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防止政治性滥诉，保障外国官员尊严及其正常履职，维护国家间关系稳定。中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重视有关委员提出的加强程序保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法院地国应充分尊重官员所属国优先行使管辖权；为相关刑事案件设置启动司法程序的严格门槛；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要充分沟通，确保后者充分了解案情并有机会表达关切；为备受争议的条款草案七设置专门的保障条款。

最后要强调的是，程序性保障规则与官员豁免规则性质不同，无论怎样完善的程序性保障，都无法弥补条款草案七在官员属事豁免例外这一实体规则上的缺陷。因此，有必要重新审查条款草案七，以达成获得普遍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支持的正确方案。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本届会上将本专题纳入当前工作计划，并组成研究组，将就海平面上升对海洋法、国家地位、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保护三个问题展开研

究。

海平面上升关系众多沿海国的重大利益，是一个超出现有海洋法范围，需要结合其他多个领域的国际法一起研究的新问题，且相关国家实践还在不断发展中。我们希望委员会充分认识到该问题的复杂性，深入广泛研究各类国家实践和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得出客观、平衡、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海平面上升的根源在于气候变化，中国愿与世界各国一道，积极推进巴黎协定全面有效实施，同时与周边海洋邻国加强区域合作，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应对方案。

主席先生，

由于我因工作安排无法参加下周会议，我想借此机会介绍一下中国代表团对其他两项专题的意见。

关于“与国家责任有关的国家继承”专题。中国代表团重申以下观点：就与国家责任有关的国家继承而言，国家实践十分有限，并且这些有限的国家实践也各有其复杂政治和历史因素。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援引的国家实践均有其特殊背景，很多是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处理有关问题。这些特殊实践很难被视为具有普遍意义

或反映了国家的“法律确信”，委员会恐怕很难从中编纂出一般性的法律规则。由于本专题缺乏普遍性的国家实践支撑，造成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方法过于学术化。因此，是否有必要继续本专题的工作，或者是否仅编纂必要的指南草案或研究报告，建议委员会认真考虑。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中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启动对这一专题的研究。考虑到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重要意义，以《国际法院规约》第38(1)(c)条为起点，以广泛的国家实践和国际司法机构判例为基础，并采取审慎严密的方法开展研究，将有助于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来源、如何识别以及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等重要问题，从而更好地发挥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完善国际法体系。

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提出三项结论草案，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1确定了该专题研究范围，为后续工作奠定了基础。对于报告涉及的有关实质问题，中国代表团主要有两点意见：

一是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应有明确和严格的客观标准。此类原则是否满足《国际法院规约》第38(1)

(c) 条规定的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这一条件，需要在各国实践的基础上，进行严谨充分的论证，不宜将少数国家、区域国家或个别法系认可的国内法律原则识别为一般法律原则。

二是识别一般法律原则要和识别习惯国际法一样具有严格的标准。“一般法律原则”一般理解为来自各国法律体系中普遍适用的规则，用以弥补国际法规则的不足。如果认为作为例外情况一般法律原则也可来自于国际法本身，考虑到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有很大的相似性，特别是相关实践同样须具有普遍性和广泛接受性，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标准至少应同样严格，避免不满足习惯国际法识别标准的做法或实践被认定为一般法律原则。

谢谢主席先生。